

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李林聪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向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林聪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前述行为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林聪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鉴此，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林聪特此承诺：

- 一、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2015 年 2 月 12 日